

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通過
 107.07.03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委員會通過
 109.09.1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2.0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教學 (%)	第一部分：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24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課程綱要於選課前準時上網	1 分/學期			
	2.課程成績準時繳交	1 分/學期			
	3.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錄	1 分/學期			
	4.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5.無缺曠課紀錄且全部應受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及調補課或代課紀錄外)	1 分/學期			
	6.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此處與「研究」基本指標第 4 項擇一認列)	1-10 分/案 (至多 30 分)			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辦理績效考核，取得之績效考核分數，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不得重複認列，教師自行給分、說明、上傳佐證資料。
	小計 (I)				
	第二部分：強化指標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	校級 8 分/次 院級 5 分/次			
	2.獲得全國性教學優良獎項	10 分			
	3.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紀錄(校內包括系、院、校級，需登錄)	1 分/次 (至多 30 分)			
	4.e 化教學建置(教材品質提升具體工作，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教學平台或與	3 分/學期			

學生互動之網路系統)				
5.指導碩、博士生研究暨大學部畢業專題	博士生 3 分/人 碩士生 2 分/人 大學部 2 分/組			
6.教學意見調查	(請教學資源中心填寫) 三學年加權平均(以所有教授科目之評量人數計算其加權評分)得分數*6			
7.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大學以上用書(教科書若共同出版則平均得分)	教科書 8 分/本			
8.實際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或比賽	前三名 4 分/項 入選以上 2 分/項 未獲得獎 1 分/項			
9.指導學生校外實習(需舉證指導記錄)	2 分/人/學期			
10.指導學生考取證照(需舉證指導記錄)	1 分/人/學期			
11.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畫。	校外：10 分/案； 不通過 2.5 分 校內：3 分/案； 不通過 0.5 分			
12.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例如 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	2 分/課程			
13.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不得與「教學」強化指標第 3 項重複計分)	3 分/次			
14.具備與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	3 分/項			
15.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2 分/門/學期			
16.以學生為中心之個案教學	2 分/門/學期			
17.其他事項(與教學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 分/項			
小計(II)				
教學合計評分(I + II = A)				合計不超過 <u>100 分</u>

研究 (%)	第一部分：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9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學術期刊論文 (非掠奪性期刊 與出版，具審稿 制度，並有 ISSN 者)	發表於 SCI、 SSCI、 AHCI、EI、 THCI、 Compende x、TSSCI、 Scopus	第一作 者或通 訊作者	18 分/篇				
			其他作 者	9 分/篇				
		發表於國 際之學術 期刊	第一作 者或通 訊作者	7 分/篇				
			其他作 者	4 分/篇				
		發表於國 內之學術 期刊	第一作 者或通 訊作者	5 分/篇				
			其他作 者	3 分/篇				
		2.學術研究/產 學合作計畫案	<u>100 萬以 上</u>	<u>主持人</u>	<u>20 分/案</u>			
				<u>協同主 持或執 行人</u>	<u>15 分/案</u>			
			<u>100 萬以 下</u>	<u>主持人</u>	<u>15 分/案</u>			
	<u>協同主 持或執 行人</u>			<u>10 分/案</u>				
	3.研討會論文 (非掠奪性研討 會)	國際性	主要發 表者	5 分/篇				
			共同作 者	3 分/篇				
非國際性		主要發 表者	3 分/篇					
		共同作 者	1 分/篇					
4.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 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 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此處與「教學」基本指標第 6 項擇一 認列)				1-10 分/案(至多 30 分)			經計畫主持人或 執行單位辦理績 效考核，取得之績 效考核分數，自行 擇定列為教學或 研究基本指標分 數，不得重複認 列，教師自行給 分、說明、上傳佐 證資料。	
小計(I)								

第二部分：強化指標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專書及專書論文(公開發行出版者,不含教科書)	單一作者	30分/本			
	多人合著	15分/本			
	單一編、譯者	15分/本			
	多人編、譯者	8分/本			
2.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	申請未通過者	4分/案			
3.獲學術榮譽獎項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30分/項			
	中央部會學術榮譽獎	20分/項			
	國內專業學會之學術榮譽獎項	10分/項			
4.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20分/項			
	全國性	10分/項			
5.專利取得(共同合作者80%)(以公告年月採計且一次為限)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分/件		
		國內	20分/件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10分/件		
		國內	5分/件		
6.技術移轉/授權	技轉金100萬以上	30分/件			
	技轉金50萬~100萬	20分/件			
	技轉金50萬以下	10分/件			
7.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30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20分/案			
8.指導學生並取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學生型研究計畫		10分/案			
9.專業證照		5分/件			
10.技術報告		4分/篇			
11.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期刊編輯委員	20分/職			
	論文審查	10分/次			
12.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期刊編輯委員	10分/職			
	論文審查	5分/次			
13.擔任研討會	國際	10分/次			

論文全文審查 委員	國內	5分/次			
14.籌劃辦理研討會		3-5分/次(至多 15分)			
15.擔任校內、校外教師學術演講講 者		3-5分/次(至多 15分)			
16.校內補助計畫		10分/件			
17.其他(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小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 B)					<u>合計不超 過100分</u>

服務與輔導 (%)	第一部分：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20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		1分/個/學期			
	2.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或專業服務		1分/單位/學期			
	3.相關教師成長社群活動之參與		2分/社群/學期 至多6分/學期			
	4.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1分/次/學期 (至多5分/學期)			
	5.系(系、院、校)務工作配合度(本項由院系所主管填列)		至多2分/學期			
	6.學生個案輔導		至多2分/學期			
	7.學生校內外住宿及工讀訪視	校外賃居	0.5分/1-5人/學期(至多3分/學期) 1分/輔導事蹟登錄/學期(至多1分/學期)			
		校內宿舍	0.5分/1-5人/學期 1分/6-10人/學期 1.5分/11-15人/學期 2分/16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校內外工讀	1分/1-6人/學期 2分/7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小計(I)					
	第二部分：強化指標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兼任校內一級主管		6分/學年(未滿一學年以月數佔學年比例計算)			
2.兼任校內二級主管		5分/學年(未滿一學年以月數				

	佔學年比例計算)			
3.兼任校、院、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執行秘書、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行政教師等)	3分/學期/項			
4.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分/項/學期			
5.推廣教育課程開課	2分/班/學期			
6.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1-3分/學期(視管理負擔而定)			
7.社會專業服務(如學會理監事、展演評審員、碩博士論文審查及口試等)	1分/次(或年)			
8.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	1分/次			
9.擔任大一導師	2分/學期			
10.擔任大二至大四導師	1分/學期			
11.參加導師會議、座談、導師講習	1分/次			
12.獲得優良導師(每學期單項擇優計分)	校6分/次			
	院4分/次			
	系2分/次			
13.參與社區服務與相關機關團體服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1分/次			
14.實際輔導學生國際移動(協助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海外交換、海外研習等活動,需附佐證資料)(不包含本院學生大四實習課程輔導)	2分/案			
15.擔任政府與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評鑑性質之工作	1分/次(至多5分/學期)			
16.協助本院(國際生)招生事務工作	2分/項/學期			
17.募款成果(含院、系、學術活動、學生活動募款)	2分/案			
18.促成本校與境外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或實質交流	4分/案			
19.承辦推廣教育計畫	通過4分/案			
	未通過2分/案			
20.參與協助學校撰寫計畫書(例如UB/ASHA)	3分/次			
21.其他(與服務與輔導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1-5分/項			
小計(II)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II=C)				合計不超過100分

項目	分項分數	所佔比例	按比例計算後 分數
教學(A)		____%(應大於等於百分之 40%)	
研究(B)		____%(應大於等於百分之 20%)	
服務與輔導(C)		____%(應大於等於百分之 30%)	
總分(D)		$D=A*教學比例+B*研究比例+C*服務與輔導比例$	

註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教學比例應設定 $\geq 40\%$

研究比例應設定 $\geq 20\%$

服務與輔導比例應設定 $\geq 30\%$

合計比例總合為 100%

註二：依據本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三項評鑑項目之基本指標其中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三項評鑑項目加權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未通過。

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評分表

評鑑項目	項目滿分		自評 分數	計畫 主持人	複核 單位	說明
計畫核定 金額	≥100 萬元	10 分				註： 1. 子計畫分數由計畫主持人評定，該計畫管理單位複核；分數上限以該總計畫核定金額之分數為給分上限。 2. 需附佐證資料(包含年度工作重點具體成果、計畫執行率、成果報告等)
	≥75 萬元	9 分				
	≥50 萬元	8 分				
	≥25 萬元	7 分				
	<25 萬元	6 分				

註一：自評分數由教師自行填寫，最後分數由複核單位評定之。

註二：此評分表所得之最後分數得自行擇定列為「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中「教學」基本指標項目第七項或「研究」基本指標項目第四項之自評分數。